一、被征收房屋的基准状况设定如下：位于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府前路西侧麻岭巷地块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的七层混合结构成套住宅二层的中间套，主方向朝南，房屋建成于1993年，户型设计一般。水电卫设施齐全，设定为无装修。

二、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的基准状况设定如下：

（1）位于焦山新村地块内新建成的六层成套住宅的二层中间套，混合结构，主方向朝南。户型设计一般。水电卫设施齐全，为无装修的毛坯房，建筑容积率≥标准容积率。

（2）位于焦山新村地块内新建成的十八层成套住宅的六层中间套，钢混结构，一部电梯，一消防梯，一梯二户，主方向朝南，户型设计一般。水电卫设施齐全，为无装修的毛坯房，建筑容积率≥标准容积率。

（3）位于碧江花苑地块内的六层成套住宅的二层中间套，混合结构，主方向朝南。户型设计一般。水电卫设施齐全，为无装修的毛坯房，建筑容积率≥标准容积率。

（4）位于清源新居地块内六层成套住宅的二层中间套，混合结构，主方向朝南。户型设计一般。水电卫设施齐全，为无装修的毛坯房，建筑容积率≥标准容积率。

（5）位于严州大道与白沙路交叉口东侧凤凰家园六层成套住宅的二层中间套，混合结构，主方向朝南。户型设计一般。水电卫设施齐全，为无装修的毛坯房，建筑容积率≥标准容积率。

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房改房和划拨的房屋的基准比准价格以出让土地的基准比准价格为基础，根据建德市房地产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扣除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后得出。

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